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，電話：08-7663916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，電話：08-7663916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高女組
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含 55 公斤）	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（含 45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
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89.00公斤）	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
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	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6.01至81.00公斤）
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（102.01至109.00公斤）	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（81.01至87.00公斤）
109公斤以上級：109.01公斤以上	87公斤以上級：87.01公斤以上
國男組	國女組
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含 49 公斤）	40 公斤級：40 公斤以下（含 40 公斤）
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	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（40.01 至 45.00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
89公斤級：89公斤以下（81.01至89.00公斤）	71公斤級：71公斤以下（64.01至71.00公斤）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9.01至96.00公斤）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71.01至76.00公斤）
102公斤級：102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2.00公斤）	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6.01至81.00公斤）
102公斤以上級：102.01公斤以上	81公斤以上級：81公斤以上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（以下簡稱舉重協會）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及舉重協會網站與FB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（年齡計算至 109 年 4 月 18 日開幕日為止）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（各組各量級）為限。
 - 2. 各參賽單位於各組得報名 12 名運動員，惟參加比賽以 10 名為限，每量級至多 2 名運動員參賽。
 - 3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 - 4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之 2019 年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- (二) 競賽規定：
 - 1. 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 - 2.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；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，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。
 - 3. 運動員應依規定時間攜帶運動員證參加過磅，未攜帶者不准過磅。
 - 4. 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 - 5.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6. 凡喪失比賽資格者，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，名次判定亦同。
 - 7.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。
 - 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 10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

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。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國男、國女組：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，電話：08-7663916）

（二）高男、高女組：訂於 10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，電話：08-7663916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六藝樓4F多功能視聽教室）舉行。

（地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，電話：08-7663916）